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68 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预留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 回购资金总金额 为37.041.54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968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 (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 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 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 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宙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 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 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 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 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 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 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 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 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 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 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 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 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 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 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 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 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 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 宙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 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销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旧尚未解销 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同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同购价格为 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 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 上市添通口期为2022年11日10日

(十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临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1, 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十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室》。同意将2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销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旧尚未解销的合计30 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 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干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6名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临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公 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 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二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 741,95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二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其同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同购价格 为5.0469136元/股。公司临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97,244股限 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四)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将2名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脑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 正常调动、退休、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素性强。给全镍等2人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

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预留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 关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68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0898%,占审议本议案前一交 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 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度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会红利 0.1860864元(含税),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 于2023年5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元(含税),于2024年6月6日向全体 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2779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历次利润分配的每股的派息额总和;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5.59元/股调整为4.8516357元/股。具体如下:

来源	回购激励对象人数 (人)	授予价格 (元/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数量 (股)	回购资金 (元)
预留授予	2	5.59	4.8516357	6,968	37,041.54
合计	2	-	-	6,968	37,041.54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为37,041.5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 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968股。本次 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6, 122, 133	38.03	-6,968	866,115,165	38.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434,784	61.97	0	1,411,434,784	61.97
总股本	2,277,556,917	100.00	-6,968	2,277,549,949	100.00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历次回购注销情况,经计算,"北

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1月15日起 五 木次同胞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里的影响 本次同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目

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 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 "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60元/股

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59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和完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 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 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 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 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 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 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 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 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71,200股。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 6月24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170,535股。 (3)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北部湾港股票,同 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 续,公司总股本减少9,087,266股。

(4)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 10月17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77,101股。 (5)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将2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 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 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30.700股。

(6)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临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6名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于2023年3月 16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124,603股。 (7)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将3名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

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公司于2023年9月12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23,701股。 (8)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临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其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 5.0469136元/股。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

股本减少47,603股。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 名因工作调动 察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销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预留授予旧尚未解 锁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516357元/股。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 股本减少6.968股。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历次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 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7.5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综上,"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 年11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2,086.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61.7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 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 群英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均胜群英控 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均胜群英控股孙公司均 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扣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 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根据本年实际 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 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 意公司增加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 额度,增加额度不超过1.1亿元。至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4亿元。

其中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为均胜饰 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 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10月10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 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智能技术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 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 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均胜饰件融资的灵活性, 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 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 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2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

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 三)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孙公司南京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

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 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太次扫保发生前 均胜群茧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扫保金额为0万元 剩余可用扫保额度 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 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智能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研发, 制造, 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智能技术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5,827.50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 额5,45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77.51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587,28万元人

民币,利润总额为-251.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8.2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218.4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878.33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340.07万元人民币: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813.1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为-171.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2.1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9、智能技术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一)被担保人均胜饰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裘永平持股比例为25%,宁波东元金属塑胶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8、均胜饰件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992,6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 额11,264.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728.44万元,营业收入11,780.5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662.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9,394.11万元人民 币,净资产9,268.04万元人民币;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761.21万元人民币,利 润总额为 1,562.6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526.0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9 均胜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南京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江宁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 注册资本·1 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均胜群英持有宁 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 8. 南京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30.52万元人民币,负债 总额16.155.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75.1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178.62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70.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9.4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604.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435.41万元人民 币,净资产1,169.28万元人民币;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3,920.26万元人民币,利润 总额为-762.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1.5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9、南京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 14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 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 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

(三)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担保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

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屈满之口起三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 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均胜饰件及南 京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方虽未以其所持均胜饰件和南京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 反担保, 鉴于均胜饰件和南京新能源均由均胜群英实际控制并主导经营管理, 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8亿元,占公司最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3%;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 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 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备查文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7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客户")的定点意向书,选择公司成为其缸盖加工总成,缸体机加工总成供应商。该客户系公司已有合 作客户,公司与其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获得的缸盖加工总成、缸体机加工总成项目系现有 合作项目的升级替代,根据客户规划,前述升级替代项目预计于2026年二季度实现量产,项目生命周期

盖加丁总成、缸体机加丁总成项目预计于2026年二季度实现量产、生命周期约5年。 对公司本年度的经

营业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结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获得本次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等方面 的认可,是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具体表现,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 5可持续发展能力 巩固公司在汽车需塑件领域的协位 对公司趋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木次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客户的沟通,做好产品的生产、交付等工作。

1. 定占意向书不构成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 价格以及数量均以双方后期签订 的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产品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 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 进而对公司产品交付和营业收入确认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正式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 绩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合理安排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

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服务内容: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公厕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城区垃圾分类试点;
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平邑城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 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バス·ロエッロルマラ 上述公示的項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终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和极影响 并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多

2024年11月15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係银股份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7.19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 《关于预中标约7.19亿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近日,公司

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項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 采购八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969,970.57元/年; 服务时间:服务期 3+3+-----+3 年,最长不超过 10 个周期 30 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年限)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的,则服务期自动顺延3 **维1,7

久此吳推 /; 7. 预估中标总金额:719,099,117.10元/30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承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推确性和宗教性依法担法律责任。

- 以明宏英四 达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 办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同题排行同等。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

11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

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

500杯(中) 15.1年高級政府/2011 (15.00年) 15.00年 (15.00

二、麥加八內 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接者参加方式),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质设别会,公司将及时间客投资者的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读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 rylico@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曾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